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23號刑事裁定（
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關於系爭
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該院於104年11月11日以系爭裁定一駁
}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綜上所述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